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8.12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u>辦學績效</u>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二、前款以外附中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遴選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綜理遴選會業務，並為發言人。	第四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u>考評結果</u>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二、前款以外附中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遴選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綜理遴選會業務，並為發言人。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3條將「考評結果」修正為「辦學績效」。
第五條 遴選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校長候選人</u>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選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u>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當事人</u>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16條將「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修正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十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 一、辦學績效報告：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	第十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 一、辦學績效報告：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	報請備查機關與本辦法第9條用語一致，爰將「教育部」修正為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除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人，附中教師、家長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附中校務會議、家長會及校友會推選產生。 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u>該主管機關</u>備查。 附中校長未獲同意連任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附中校長遴選事宜。	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除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人，附中教師、家長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附中校務會議、家長會及校友會推選產生。 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u>教育部</u>備查。 附中校長未獲同意連任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附中校長遴選事宜。	「該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